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4 次審議大會會議紀錄

1 1 1 1 1 2 2 1 1 2 2 1 1 1 2 2 2 1 1 1 2			
會議時間	102年11	月 30 日 (星期六)	下午3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5樓大禮堂	•	
主持人	000	紀錄	000
出席人員	略		
列席人員	略		
請假人員	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情形及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第 3 次審議大會會議決議,為利第 4 次審議大會達成共識,於下次審議大會前先行召開協調會議。爰前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並由陳前政務次長益興召開竣事,會中決議為就各分組召集人針對課程發展指引所提出之審查意見進行討論,復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11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9 會議室,由林常務次長淑真主持召開完竣。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依據 102 年 11 月 11 日第 4 次審議大會第 2 次協調會決議,於 102 年 11 月 15 及 102 年 11 月 19 日分別修正建議書及指引資料提供秘書小組,秘書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及102 年 11 月 20 日將資料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102 年 11 月 27 日期間陸續將各組意見送國教院回應,國教院另於102 年 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1 月 29 日再次提供建議書及指引修正草案,辦理時程彙整如下表:

時間	辨理內容
102.11.11	第 4 次審議大會第 2 次協調會議
102.11.15	國教院提供秘書小組建議書資料
102.11.16	秘書小組將建議書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102.11.19	國教院提供秘書小組指引資料
102.11.20	秘書小組將指引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102.11.21~11.27	秘書小組陸續將各組意見送國教院
102.11.28	國教院再次提供建議書修正資料
102.11.29	國教院再次提供指引修正資料
102.11.30	第 4 次審議大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發展指引歷次會議決議如下表:

第 3 次審議大會(9.18) 第2次協調會(11.11) 第 1 次協調會(10.15)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1. 請於課程發展體系指 1.請秘書小組詳實紀錄各 引「緣起與發展」部 育課程發展體系指 委員建議,送請國教院 分,加強對核心素養 引」其名稱更動為「十 依據各分組召集人或出 脈絡的說明, 並另設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 章節闡述課程發展體 程發展指引 1。 課程發展指引(草案)。 系指引的目標及內 2. 國教院修正後之課程發 涵。 2. 請指引研究團隊於課 展指引請先行提供各分 2. 請將高級中等教育階 程發展指引(草案) 組召集人及審議大會委 員檢閱,並於第4次審 段各學校類型納入課 「表4領域/科目核心 程發展體系指引「圖 議大會前以書面方式進 素養與學習重點雙項 2核心素養的動態滾 細目表呼應表」部 行雙向溝通。 輪意象 | 通盤考量。 分,增加舉例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內容。 3. 請指引研究團隊參酌 各委員建議事項,回 應及修改課程發展體 系指引,並請○政務 次長○○主持會前會 邀請各分組召集人再 次討論,討論結果另 提送大會議定。

二、本案國教院於102年11月19日將資料提供秘書小組,秘書小組於102年11月20日將資料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並於11月21日至27日期間陸續將意見送國教院,國教院另於11月29日再次提供指引修正草案。

決議: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草案)審議通過。

- 二、請國教院參酌審議大會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課程發展指引(草案)。
- 三、請國教院重新檢視課程發展指引及課程發展建議書內容,統一使用 「高級中等學校」名稱。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草案)修正後,由本部發布。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發展建議書歷次會議決議如下表:

第1次協調會(10.15) 第 2 次協調會(11.11) 第 3 次審議大會(9.18) 請國教院配合辦理下列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1.請國教院依據各分組召 事項辦理: 程發展建議書具備重要 集人或出席代表所提建 1. 請於課程發展建議書 功能,列入審議大會進 議,修正課程發展建議 (草案)「圖1十二年 行審議。 書(草案),細節性建議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 2.課程發展建議書部分, 請於會後書面提供國教 願景、基本理念、目 請國教院參酌各分組召 院參採。 標及發展方向之圖 集人所提諮詢意見,回 2.國教院修正後之課程發 像」部分,加強闡述 應及修改課程發展建議 展建議書請先行提供各 與指引的關聯性。 書,再送各分組召集人 分組召集人及審議大會 委員檢閱,並於第4次 2. 請以專案方式慎重處 檢閱。 理重大議題融入學習 3.另召開第2次協調會 審議大會前以書面方式 領域。 議,討論各分組召集人 進行雙向溝通。 3. 請參酌各委員建議事 所提課程發展指引審查 意見。 項,回應及修改課程 發展建議書,並邀請 各分組召集人再次開 會討論。

二、本案國教院於102年11月15日將資料提供秘書小組,秘書小組已於102年11月20日將資料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並於102年11月21日至102年11月27日期間陸續將意見送國教院,國教院另於102年11月28日再次提供建議書修正資料。

決議: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審議通過,請國教院 增列說明本建議書發展歷程、審議歷程及參與委員。
- 二、審議大會委員倘有任何建議,請於 1 週內將書面資料提供國教院研修。請國教院參酌大會委員所提建議,全面重新檢視並修正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修正後,由國教院發 布,以供本部課程發展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